

為 委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事

委 任 人 因 鈞 院 ○ ○ 年 度 司 執 ○ 字 第 ○ ○ ○ 號
○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
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各行為
之特別代理權。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提出委任書如
上。 此 致

臺 灣 ○ ○ 地 方 法 院 民 事 執 行 處 公 鑒

委 任 人 ○ ○ ○ 印

(簽名蓋章)

受 任 人 ○ ○ ○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民事委任書 案號：○○年度 司執 字第○○○○號 ○ 股

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月日	職業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 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位址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 住址、郵遞區號 及電話號碼
委任人	○ ○ ○	民國 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		住居所：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 街○○號○○樓 郵遞區號： ○○○ 電話： ○○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	○○○ 台北縣○○市○○ 路○○號○○樓 郵遞區號： ○○○ 電話： ○○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
受任人	○ ○ ○	民國 ○○年 ○○月 ○○日		營業所： 台北縣○○市○○ 路○○號○○樓 郵遞區號： ○○○ 電話： ○○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	